



# 法務通訊

## 李元簇題

發行人／羅建勛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

## 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強化聯繫機制透過團隊合作共享行政資源 提升貪瀆定罪率整合肅貪資源展現廉政績效

【本刊訊】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與各檢察機關檢察官間之肅貪意見交流，型塑團隊辦案模式，特籌劃「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北、中、南區計3場次聯繫會議，會中並延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並就如何強化聯繫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討。

法務部為強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廉政署間之聯繫機制，於101年11月20日召開「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制度協調臺菲召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次工作會談廣大興28號漁船案雙方依協定展現追訴決心雙方簽署達成有效打擊人口販運案多項共識會」，決議通過「無派駐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長指派專責非常駐檢察官辦理廉政署函移之案件」。探究此

決議背景，乃是依據廉政署組織法職掌規定，廉政署偵辦案件的類型限於貪瀆及相關犯罪，此類案件與一般案件相較，於證據調查上，較為複雜，亦更須嚴謹！為能強化精緻偵查，提升貪瀆定罪率，及整合肅貪資源，確有由廉政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之必要。

為型塑檢察機關與廉政署偵辦肅貪案件共識，加強廉政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間之肅貪意見交流，廉政署特於本(103)年籌劃北(12/8)、中(12/11)、南(12/4)區計3場次聯繫會議。會中特邀請法務部次長吳陳鑽、檢察總長顏大和及高檢署檢察長王添盛致詞，並邀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朱坤茂、新北地檢署

檢察長周志榮、苗栗地檢署檢察長張宏謀等人擔任講座，深入研析公務員犯罪型態，同時分享辦理肅貪案件實務經驗，並就「如何提升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效能-與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共同期前辦案之實例分享」、「如何加強專責檢察官與廉政署之聯繫機制-對廉政署移送案件指示調查作為之經驗分享」等議題進行研討，會中諸多想法討論熱烈，各方意見充分交流。

與會檢察長及各級檢察官均肯廉政署肅貪業務成果及作為，期許檢察機關與廉政署再加強案件合作，共創廉政肅貪績效，並提出如廉政署有發展性、重大性案件，可與檢察機關主任級以上人員討論，從上而下加強聯繫督導，俾利案件之偵辦；就檢察機關、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於案件分工、情資分享、新聞發布等方面，則應由案件偵查主體-承辦檢察官指揮協調，透過團隊合作，共享行政資源。

廉政署署長賴哲雄並於會中表示，廉政工作經緯萬端，不論在中央或是地方，各機關業務面向都可能與廉政有關，因此對於貪瀆案件處理，尤應審慎，因案件的偵辦，往往涉及當事人及機關聲譽，除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廉政官應受檢察官指揮，並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外，亦要注意「目標正確，程序周延」。相信在各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持續的支持及指導下，廉政署一定會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展現具體廉政績效。

